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告 鼎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信賢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35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所分別明定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先位之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89萬3,3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請求被告給付25萬6,1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就請求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部分(本金89萬3,387元，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6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2萬3,864元)，應併算其金

01 額，是原告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7萬3,442元（計算  
02 式：89萬3,387元+2萬3,864元+25萬6,191元=117萬3,442  
03 元）。

04 (二)原告備位之訴請求被告給付126萬4,0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  
06 是原告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6萬4,029元。

07 (三)原告上開先、備位之訴，係請求法院就先位之訴先為裁判，  
08 於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再就備位之訴為裁判，乃係訴訟標的  
09 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 
10 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金額最高者即備位之訴  
11 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6萬4,0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12 判費1萬6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1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  
14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20 書記官 黃心瑋